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72%股權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經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21,966,687 (99.99%)	4,970 (0.01%)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 1,712,329,142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 1,222,713,52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41%））須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489,615,615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上述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 僅供識別